

为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提供语言支持

语言支持（根据《教育法》第 16 条）

新的外国学生依法有权接受免费的 语言教育 。但是那些在捷克共和国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可以用捷克语进行较好的交流，但却缺乏使用捷克语完成更难的任务和学习其他课程的语言技能的学生呢？他们也有权接受免费语言教育支持吗？如果是，会给他们提供哪些支持呢？另外，根据第 20 条规定无法为其组织语言培训的学生（他们是学校中仅存的此类学生吗）呢？

自 **2016 年 9 月** 起，根据 教育法 的修订案和执行条例（关于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和资优生的 27/2016 号法令，经修订的部分）应那些对教学语言缺乏知识的学生视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

在新制定的五级支持措施体系中，为捷克语为第二语言的学生提供的语言支持主要与二级和三级支持措施有关。在这两种情况下，均有必要 征得学校咨询机构的建议 (SCF)。因此，有必要 通知父母（应其要求）即将举行学校咨询机构（SCF）的测试，并且在得到父母的 准许 后采取支持措施。

哪些学生有权接受支持措施下的服务？

二级支持措施

二级支持措施所涉及的是 对教学所用语言缺乏知识 的学生（捷克语水平大致为 B1-B2 级）。

拟议的支持措施：

- 使用特殊教材和辅助教材（供外国人使用的捷克语教科书）；
- 每周进行 1 小时的教育辅导（在学校与学生一起学习或在班级学习），例如，为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提供支持；
- 由学校的一名特别教师每周提供 1 小时的特殊教学关怀。

对于小学和初中捷克语为第二语言(CSL) 的学生（因文化和生活条件不同而需要获得语言支持的学生），应尽可能将强化的捷克语或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安排在 义务教育的课时内；这些学生 可每周学习 3 小时 CSL 课程，每年不超过 120 小时。

三级支持措施

三级支持措施所涉及的学生 对于教学所用语言一无所知（捷克语水平大致为 A0-A2 级）。

拟议的支持措施：

- 调整教学内容，
- 使用特殊教材和辅助教材（供外国人使用的捷克语教科书）；
- 每周进行 3 小时的教学辅导（包括每周 1 小时的课堂学习），例如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支持教学；
- 由学校的一名特别教师每周提供 3 小时的特殊教学关怀，或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心理咨询。
- 在 0.5 FTE 范围内，由其他教学工作者提供教学支持（例如，可以由教授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专家提供教学支持）。对于小学和中学中需要加强 CSL 教育的学生，建议每周 3 小时，每年最多 200 小时。
- 作为三级支持措施，的一部分，咨询中心也可以建议学生延长学习时间。参见第 27/2016 号法令，“如果有特殊教育的需求（特别是对于来自不同文化环境或生活在不同的生活条件下的学生），在必要时可以延长小学、中学和大学职业的学习时间一年。”这适用于那些在抵达捷克共和国后，被分配到九年级就读，但由于缺乏对教学所用语言的了解而导致考试不及格的学生。鉴于即将举行的中学入学考试，我们建议这个年龄的学生被分配到低一个年级就读。

四级和五级支持措施仅涉及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残疾学生。

小学

教育法 规定所有儿童均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因此，学校必须向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国民提供与捷克共和国公民同等的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而无需要求他们证明其居留的合法性。

所有外国人均有权在小学接受免费教育、有权在学校就餐，并有权在学校接受以兴趣为基础的教育。学校在录取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时不得提出任何要求。不接受以捷克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学生的唯一理由是学校满员。我们不断遇到学校对接纳这些儿童施加条件的情况。应当记住，这种做法违反了《教育法》。

第 48/2005 号法令（第 10 条）规定，校长有义务在 **学生被录取后一周内** 通知学生的法定代表，告知他们是否有可能参加语言准备课程。或者，学校可以将此类学生分配到相应的班级中学习。

根据《教育法》561/2004号修正案，以及 27/2016 号法令，对以捷克语为第二语言（CSL）的学生提供支持，给所有在课堂上需要支持的儿童和学生带来了重要变化。这也包括 **以捷克语为第二语言的儿童和学生**。

免费为融入学校做准备，并为母语教学提供支持

学生居住地具有地方管辖权的地区当局应与学校创始人合作，以确保：

- (a) 免费为融入小学教育做好准备，包括教授适合学生需求的捷克语，
- (b) 在适当情况下，与学生的原籍国合作，为母语和原籍国文化的教学提供支持，这应与小学的正常教学相协调。

2012年1月1日，根据所颁布的第472/2011号法令，《教育法》的修正案正式生效。这意味着从2012年1月1日起，所有完成义务教育注册的外国学生，根据学生居住地的地方当局规定，并在学校的合作下，应安排他们接受免费服务以准备融入小学教育，包括根据这些学生的需要提供捷克语教学。

关于教导这些儿童的教职工，地区当局应确保他们为这一活动做好准备。教育工作者可以获得所需的培训（例如，在国家继续教育学院的培训），以便向来自外国的儿童和学生提供教育。

生活在庇护所内外、寻求庇护人员的子女所在的小学也被告知，向这些孩子提供基本语言准备课程。

基本立法框架

保障所有人的基本权利，不论其性别、种族、肤色、语言、信仰、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所属少数民族或族裔、财产、性别或其他地位如何。这些同时适用于捷克公民和外国人。在适用立法中均有关于这些基本权利的阐述。

立法框架包括：

- 《捷克共和国宪法》第10条规定的国际公约（《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儿童权利公约》、《难民公约》等）。
- 《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 欧洲立法（条例和指令）
- 《外国人居留法》
- 《庇护法》
- 《临时保护法》
- 《教育法》——相关法案、法令、部长指导方针……

有关外国人居留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可参见以下法律：

- 《庇护法》
- 《临时保护法》
- 《外国人居留法》